

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⑧ 的加入和执行的第 31/125 号决议，

1. 认为以前提出的论据仍然有效，尤其鉴于《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最近生效，这些论据现在甚至更有说服力；

2. 建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大会注意这个方案的重要性，确保在联合国的经常预算下，为国际麻醉药品管制拨发必要的资源。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〇五九次全体会议

2082(LXII). 特设专家工作组 关于南部非洲的报告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6 (XXXIII) 号决议，^⑨

1. 核可人权委员会的决定，延长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任期；

2. 对特设专家工作组所执行的工作，表示满意；

3. 决定特设专家工作组应会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审查在南非、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境内被监禁者的待遇，包括若干被拘留者的死亡事件，以及自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索韦托大屠杀事件以来，警察对反对南非种族隔离的和平示威者的暴行，以便提出报告；

4. 决定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应立即提请大会注意；

5. 请秘书长给予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⑩一切应有的宣传，并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它能够完成任务。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〇六〇次全体会议

^⑧ 参看《联合国制定精神调理物质议定书会议正式记录》，卷一（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XI.3），第四编。

^⑨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6 号》(E/5927)，第 21 章，A 节。

^⑩ E/CN.4/1222 和 Corr.1。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6 (XXXIII) 号决议，^⑪

严重关切南非和整个南部非洲的局势，

深感不安地和愤慨地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蔑视大会各项决议，继续对黑种人和所有反对种族隔离的人施行暴力和大规模镇压，

建议大会宣布一九七八年为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〇六〇次全体会议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6 (XXXIII) 号决议，^⑫

建议大会审议它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五日第 31/7 号决议中所重申的各管理国所负的庄严义务适用到联合国各机关的问题，这个义务就是促进在它们管理下的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及教育进展，并且保护各领土的人力资源与自然资源，避免滥用；在这方面，大会作为一九七一年国际法院所承认的纳米比亚的管理当局，应当考虑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充分行使职权的问题。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〇六〇次全体会议

2083 (LXII).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 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⑬ 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⑭ 的各项规定，

^⑪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大会第 217A(III) 号决议。

^⑫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会第 2106A(XX) 号决议。